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1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王俊丞、郭相岑、职工代表董事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各级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王俊丞、郭相岑、职工代表董事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王俊丞、郭相岑、职工代表董事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王俊丞、郭相岑、职工代表董事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如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其不授权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

11、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本激励计划的行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授权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15、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公告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认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76.35亿元(含176.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项目建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贷款、存款质押等授信业务。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王俊丞、郭相岑、职工代表董事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大”)、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资源”)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重庆红岩方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岩”)、济南方大重型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重型”)等在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75,5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综合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公司	方大长力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5,000	一年
2	公司	方大长力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4,000	一年
3	公司	重庆红岩	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2,000	一年
4	公司	重庆红岩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2,000	一年
5	公司	济南重型	中国银行章丘支行	2,500	一年
6	公司	宁波方大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7	公司	宁波方大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8	公司	宁波方大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9	公司	方大资源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10	公司	方大资源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合计			75,500	/

上述担保事项其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在不超过上述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济南重型分别以自有资产为上述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方大长力系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整,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农用运输机械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弹簧专用设备、汽车底盘、模具、金属制品研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悬架集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方大长力系悬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方大长力经审计的总资产36,377.84万元,负债7,299.91万元,资产负债率20.63%;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446.67万元,净利润185.49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方大长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2,202.27万元,负债22,136.56万元,资产负债率42.41%;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208.41万元,净利润1,987.78万元。

(二)重庆红岩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持有重庆红岩56%股权),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伍佰零捌万叁仟叁佰元整,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回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钢板弹簧、汽车空气悬架、导向臂、汽车横向稳定杆、曲气悬挂及举升缸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重庆红岩经审计的总资产(合并)55,941.86万元,负债19,032.74万元,资产负债率34.02%;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829.48万元,净利润5,978.53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重庆红岩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合并)79,576.28万元,负债40,187.10万元,资产负债率50.50%;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460.85万元,净利润2,480.06万元。

(三)济南重型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的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持有济南重型86.63%股权,成立于2008年11月,注册资本:柒亿肆佰捌拾万元整,注册地:山东省章丘市,主要从事汽车钢板弹簧、横向稳定杆、空气悬挂、导向臂、曲气悬挂、举升缸及汽车零部件(不含整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济南重型经审计的总资产23,550.71万元,负债7,440.66万元,资产负债率31.59%;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938.09万元,净利润4,060.53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济南重型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6,296.86万元,负债18,260.11万元,资产负债率50.31%;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623.31万元,净利润1,926.71万元。

(四)宁波方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从事矿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方大经审计的总资产166,194.48万元,负债38,318.88万元,资产负债率23.06%;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4,323.97万元,净利润39,959.25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宁波方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30,504.59万元,负债117,421.24万元,资产负债率41.86%;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43,775.29万元,净利润5,207.76万元。

(五)方大资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捌佰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工业废物的处理、回收与综合利用(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综合利用再生资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方大资源经审计的总资产43,753.53万元,负债2,275.31万元,资产负债率5.20%;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279.64万元,净利润26,610.69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方大资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3,219.77万元,负债3,324.80万元,资产负债率5.26%;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2,443.84万元,净利润18,416.75万元。

三、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重庆红岩、济南重型以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具有债务偿还能力,且重庆红岩、济南重型以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6,100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46,1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06%。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1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方大长力汽车悬架制作有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济南方大重型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在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75,5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119.1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为其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济南方大重型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分别以其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大”)、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资源”)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长力”)、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岩”)、济南方大重型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重型”)等在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75,5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综合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公司	方大长力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5,000	一年
2	公司	方大长力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4,000	一年
3	公司	重庆红岩	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2,000	一年
4	公司	重庆红岩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2,000	一年
5	公司	济南重型	中国银行章丘支行	2,500	一年
6	公司	宁波方大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7	公司	宁波方大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8	公司	宁波方大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9	公司	方大资源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10	公司	方大资源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合计			75,500	/

上述担保事项其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在不超过上述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济南重型分别以自有资产为上述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方大长力系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整,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农用运输机械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弹簧专用设备、汽车底盘、模具、金属制品研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悬架集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方大长力系悬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方大长力经审计的总资产36,377.84万元,负债7,299.91万元,资产负债率20.63%;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446.67万元,净利润185.49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方大长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2,202.27万元,负债22,136.56万元,资产负债率42.41%;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208.41万元,净利润1,987.78万元。

(二)重庆红岩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持有重庆红岩56%股权),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伍佰零捌万叁仟叁佰元整,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回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钢板弹簧、汽车空气悬挂、曲气悬挂、举升缸及汽车零部件(不含整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重庆红岩经审计的总资产55,941.86万元,负债19,032.74万元,资产负债率34.02%;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829.48万元,净利润5,978.53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重庆红岩未经审计的总资产79,576.28万元,负债40,187.10万元,资产负债率50.50%;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460.85万元,净利润2,480.06万元。

(三)济南重型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的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持有济南重型86.63%股权,成立于2008年11月,注册资本:柒亿肆佰捌拾万元整,注册地:山东省章丘市,主要从事汽车钢板弹簧、横向稳定杆、空气悬挂、导向臂、曲气悬挂、举升缸及汽车零部件(不含整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济南重型经审计的总资产23,550.71万元,负债7,440.66万元,资产负债率31.59%;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938.09万元,净利润4,060.53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济南重型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6,296.86万元,负债18,260.11万元,资产负债率50.31%;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623.31万元,净利润1,926.71万元。

(四)宁波方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从事矿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方大经审计的总资产166,194.48万元,负债38,318.88万元,资产负债率23.06%;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4,323.97万元,净利润39,959.25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宁波方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30,504.59万元,负债117,421.24万元,资产负债率41.86%;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43,775.29万元,净利润5,207.76万元。

(五)方大资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捌佰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工业废物的处理、回收与综合利用(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综合利用再生资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方大资源经审计的总资产43,753.53万元,负债2,275.31万元,资产负债率5.20%;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279.64万元,净利润26,610.69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方大资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3,219.77万元,负债3,324.80万元,资产负债率5.26%;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2,443.84万元,净利润18,416.75万元。

三、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重庆红岩、济南重型以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具有债务偿还能力,且重庆红岩、济南重型以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6,100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46,1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06%。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1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豁免对其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郴州兴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兴龙”)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2,063.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祥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祥进”)。在海南祥进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公司豁免对郴州兴龙享有的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合计38,636,850.59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情况

近日,公司与海南祥进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公司将郴州兴龙70%股权以2,063.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祥进;同时约定,在海南祥进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公司豁免对郴州兴龙享有的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合计38,636,850.59元。公司所持上述股权202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8.96万元,交易溢价2,342.15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前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郴州兴龙70%股权,挂牌底价为1,666,021万元,挂牌期限不超过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挂牌期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上述股权转让挂牌期限已满且未有受让方摘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祥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GPGEU9U

法定代表人:王珊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13-1号华典大厦九层B06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铝);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矿业权评估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陈云飞、王珊分别持有海南祥进51%股权、49%股权。

公司与海南祥进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郴州兴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6758089119

法定代表人:徐云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月9日

注册资本:5100万人民币

住所:汝城县大坪镇大坪墟(原国税所大院)

经营范围:在本企业《采矿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从事铁矿开采、购销。

股东结构:公司及湖南云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郴州兴龙70%股权、3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郴州兴龙经审计的总资产(合并)3,504.67万元,净资产为-270.3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75万元,净利润-2,342.26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郴州兴龙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合并)3,452.09万元,净资产-398.51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02万元,净利润-128.18万元。

湖南云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放弃郴州兴龙7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郴州兴龙70%股权的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2021年2月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公开挂牌转让情况、净资产账面值等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063.19万元。海南祥进在二年内分三期向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具体为:

第一期: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海南祥进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800万元;

第二期: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海南祥进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至总额的70%,即人民币1,444万元;

第三期:协议签署后24个月内,海南祥进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063.19万元。

(二)股权质押

标的股权登记至海南祥进名下的同时,海南祥进须配合公司依法将标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如海南祥进未配合将标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公司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海南祥进须在7个工作日内配合公司将标的股权登记至公司名下,且海南祥进已付款项作为违约金公司有权不予退还。

(三)其他约定(债权豁免)

公司同意豁免郴州兴龙享有的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具体金额为人民币38,636,850.59元。上述豁免事项在海南祥进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郴州兴龙提供担保或委托其理财。

郴州兴龙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应付公司债权本金及利息合计38,636,850.5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期数	金额(元)
1	1年以内	989,835.28
2	1-2年	3,951,000.00
3	2-3年	1,676,360.00
4	3-4年	1,018,000.00
5	4-5年	774,000.00
6	5年以上	30,227,655.31
合计		38,636,850.59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在交易对方支付完股权转让价款后,豁免对郴州兴龙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郴州兴龙股权,郴州兴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1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浦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三年,资金用途为公司综合流动资金周转。(以上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浦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与浦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三年,公司按季度支付租金,租金计算方式为等额本金,以上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13509P

法定代表人:刘以研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65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期权、掉期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公司炼铁厂3#高炉、炼铁厂新建焦炭料场系统、炼铁厂600TPD活性石灰环形套筒窑等部分固定资产。

(二)标的价值

资产原值:698,878,366.38元;资产净值:551,150,966.33元。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金额:5亿元

(二)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三)租赁期限:三年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等额本金后付;按季度支付租金。

公司尚未与浦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上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适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可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本次售后回租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综合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本次交易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对资产(即租赁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规模适度,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偿还能力,该项业务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本次业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1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0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魏巍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公司相关股票激励计划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	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	
3	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方大特钢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方大特钢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方威先生、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22/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